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

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2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8,033,575.20元，同比增长9.35%，实现营业利润46,172,133.25元，同比增长1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95,298.80元，同比下降14%。

公司2015年业务计划目标：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亿元，其中国内配套5.68亿元，国外市场8.52亿元；全年计划实现利润总额0.7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95,298.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533,383.3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53,338.3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0,187,977.05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220,728,022.02元。

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298,8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940,000.00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拟定201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
张海燕	董事长	20.00
张乔敏	董事	-
王其文	董事	-
朱少华	董事	10.00
公志光	独立董事	5.00
张焕平	独立董事	5.00
徐志刚	独立董事	5.00
刘玉里	副总经理	16.80
刘建	财务总监、董秘	12.00

公司董事张乔敏先生、王其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2015年度薪酬发放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公志光先生、张焕平先生根据2014年工作情况提交了述职报告，且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076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是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为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三泵”）提供产品铸件，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6,000.00万元以内。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王其文先生、朱少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

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王其文先生、朱少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不超过3股配售，本次配售总股数将不超过89,64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该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a、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配股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c、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d、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后，采取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配股价格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6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配股方案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079 号），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等相关事宜；
- 3、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9、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发生时，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